



世界遗产在中国



在世界遗产的可持续发展之路上，杭州西湖已是一个成功案例。

专家还呼吁，国内应当加强对世界遗产保护的立法。世界遗产面临的另一个问题是法律法规不完善。目前还没有一部专门针对世界遗产保护的《世界遗产保护法》，目前能涉及到世界遗产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包括《文物保护法》《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》《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》，但大多是擦边球，针对性不够强。全国在保护世界遗产方面的立法，远远滞后于开发。

2015年10月，在澄江举行的纪念中国世界遗产30周年、联合国教科文组织70周年暨建立国家公园体制专题研讨会，通过了《中国世界遗产澄江宣言》。作为中国世界遗产保护的共识和承诺，《澄江宣言》提出，中国将全面推进各遗产地的保护管理规划编制工作，确定合理的游客容量，严格按照规划要求落实保护管理工作，避免和减少自然灾害、旅游活动等自然或人为因素对中国世界遗产地的负面影响。并倡议，依托世界遗产这一平台，让文明交流互鉴成为增进各国人民友谊的桥梁、推动人类社会进步的动力、维护世界和平的纽带。

在申遗的路上，每一项的申请成功，都意味着对其价值的认定，即所有的世界遗产，都是人类罕见的、目前无法替代的财富，是“人类献给未来的礼物”。

国家文物局局长刘玉珠指出，与其他一些世界遗产大国相比，我国在文物保护、法规建设、文物安全、人才培养等方面还有一定的差距，需要各部门之间进一步加强交流、沟通与合作，

积极吸收国际理念，学习各国成功经验，不断加强能力建设，保护好、传承好、利用好老祖宗留给我们的珍贵遗产，努力成为与世界遗产数量相符的世界遗产强国。

刘玉珠透露，作为世界遗产大国，我国在世界文化遗产领域应承担更多的国际责任和义务。今后，我国将进一步加强与相关国际组织的深度合作，在世界文化遗产的平台上发挥中国作为负责任大国的作用，进一步推广世界遗产保护理念，将我们积累的中国经验与中国理念，通过各种形式分享给世界同行。

同时，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框架下，我国将进一步参与国际世界文化遗产保护实践，推进柬埔寨吴哥古迹保护国际行动、援助尼泊尔政府加德满都杜巴广场九层神庙修复工作，与哈萨克斯坦、吉尔吉斯斯坦在“丝绸之路：长安—天山廊道的路网”世界文化遗产保护方面加强协调、合作，同时进一步加强与乌兹别克斯坦等丝绸之路沿线国家、南亚丝绸之路（即“南亚廊道”）以及海上丝绸之路沿线国家在文化遗产保护管理、展示阐释方面的交流与合作。

《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》将“突出的普遍价值”作为评选世界遗产的主要依据，如何保护这种超越国家界限的普遍价值，使之有益于全人类的当下和未来，是我们更应思考的问题。申遗成功不是最终目的。在保护世界遗产上，我们还有不少路要走。■